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420號

03 聲 請 人 李坤鎔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  
05 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(114年度  
06 聲字第82號)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駁回。

09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  
12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 
13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 
14 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  
15 114年度聲字第8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  
16 助，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  
17 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18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 
19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2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3 法官 蘇 芹 英

24 法官 邱 璿 如

25 法官 游 悅 晨

26 法官 李 國 增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